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9年12月2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